

证券代码：874966

证券简称：沃土种业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该议案所有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河北沃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全德、杨冰、李建军

2025 年 11 月 4 日